

股票代碼：6226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8號11樓  
電話：(02)2225-3733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34
(七)關係人交易	35
(八)質押之資產	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其 他	36~3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3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3.大陸投資資訊	41
(十四)部門資訊	4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前言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808,257千元及612,800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9.70%及26.17%；負債總額分別為62,121千元及92,460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7.45%及8.43%；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68)千元及(7,039)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0.09)%及(133.21)%。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所述，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200,857千元及208,761千元，暨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06)千元及2,347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仰倫



會計師：

謝秋葦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七日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3.31		114.12.31		114.3.31			115.3.31		114.12.31		114.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1,049	15	280,192	14	309,132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158,131	8	161,027	8	127,979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9,393	1	22,840	1	26,539	1	2150 應付票據	136	-	23	-	129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5,674	1	32,952	2	22,821	1	2170 應付帳款	121,168	5	149,811	8	163,066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17,248	1	12,117	1	9,394	-	2219 應付工程款	-	-	-	-	3,8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188,554	9	182,092	9	195,15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23	-	6,584	-	3,91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15,314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七))	-	-	-	-	230,116	10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28,232	6	122,972	6	114,926	5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300,000	15	300,000	15	-	-
1410 預付款項	11,906	1	13,056	1	11,512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40,194	2	35,197	2	36,585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七))	-	-	-	-	506,546	2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32,885	2	37,568	2	51,56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120,573	6	117,452	6	14,472	1		658,137	32	690,210	35	617,197	2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559	1	5,632	-	5,706	-	<b>非流動負債：</b>						
	814,188	41	789,305	40	1,231,514	52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	-	-	-	300,000	13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4,931	3	58,165	3	48,957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67,773	8	154,637	8	164,385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00,857	10	195,615	10	208,761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596	-	730	-	74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517,411	25	504,261	26	531,282	2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57	-	998	-	7,84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37,779	2	37,311	2	39,35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882	-	6,290	-	6,50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300,765	15	294,164	15	86,180	4	2645 存入保證金	658	-	857	-	671	-
1780 無形資產	5,007	-	4,980	-	5,183	-		175,866	8	163,512	8	480,151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738	1	25,414	1	31,519	1		834,003	40	853,722	43	1,097,348	46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4,224	-	4,225	-	111,587	5	<b>負債總計</b>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	64,934	3	62,303	3	46,933	2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附註六(十八))						
	1,221,646	59	1,186,438	60	1,109,760	48	3110 普通股股本	1,155,348	57	1,155,348	58	1,166,198	50
<b>資產總計</b>	\$ 2,035,834	100	1,975,743	100	2,341,274	100	3200 資本公積	31,753	2	31,753	2	28,839	1
							3300 累積虧損	(23,475)	(1)	(28,140)	(1)	(6,955)	-
							3400 其他權益	40,029	2	(35,171)	(2)	(49,192)	(2)
							3500 庫藏股票	-	-	-	-	(7,936)	-
								1,203,655	60	1,123,790	57	1,130,954	49
							36XX <b>非控制權益</b> (附註六(六))	(1,824)	-	(1,769)	-	112,972	5
							<b>權益總計</b>	1,201,831	60	1,122,021	57	1,243,926	54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2,035,834	100	1,975,743	100	2,341,274	100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張凱翔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五年及一十四年一月二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十四)	\$ 151,704	100	157,4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105,961	70	115,420	73
營業毛利	45,743	30	42,005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六)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5,806	10	15,077	10
6200 管理費用	30,999	20	36,414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32	4	6,909	4
6450 預期信用損失(利益)	2,565	2	(1,253)	(1)
	55,402	36	57,147	35
營業淨損	(9,659)	(6)	(15,14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四)及(二十一))：				
7010 其他收入	2,635	1	3,56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22	7	1,600	1
7050 財務成本	(3,324)	(2)	(3,409)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06)	-	2,347	1
7100 利息收入	495	-	1,236	1
	10,122	6	5,338	3
稅前淨利(損)	463	-	(9,804)	(5)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七))	(693)	-	(227)	-
80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損)	1,156	-	(9,577)	(5)
8100 減：停業單位損失(附註十二(三))	-	-	1,471	(1)
本期淨利(損)	1,156	-	(11,048)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866	6	(7,548)	(5)
	6,866	6	(7,548)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843	47	23,880	15
	71,843	47	23,880	1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8,709	53	16,332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865	53	\$ 5,284	4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56	-	(10,572)	(6)
非控制權益	-	-	(476)	-
	\$ 1,156	-	(11,048)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9,865	53	5,760	4
非控制權益	-	-	(476)	-
	\$ 79,865	53	\$ 5,284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0.01	(0.08)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	-	(0.0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01	(0.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二))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0.01	(0.08)	
9820 停業單位淨損	-	-	(0.01)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01	(0.09)	

董事長：馬景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5~



會計主管：張凱翔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累積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66,198	28,839	1,740	133,302	(132,334)	2,708	(50,486)	(14,287)	(64,773)	(7,936)	1,125,036	111,551	1,236,587
本期淨損	-	-	-	-	(10,572)	(10,572)	-	-	-	-	(10,572)	(476)	(11,0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3,880	(7,548)	16,332	-	16,332	-	16,3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572)	(10,572)	23,880	(7,548)	16,332	-	5,760	(476)	5,28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58	158	-	-	-	-	158	-	15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51	751	-	(751)	(751)	-	-	-	-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	-	-	-	-	-	-	-	-	-	-	1,897	1,897
民國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66,198	28,839	1,740	133,302	(141,997)	(6,955)	(26,606)	(22,586)	(49,192)	(7,936)	1,130,954	112,972	1,243,926
民國一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55,348	31,753	1,740	64,773	(94,653)	(28,140)	(32,184)	(2,987)	(35,171)	-	1,123,790	(1,769)	1,122,021
本期淨利	-	-	-	-	1,156	1,156	-	-	-	-	1,156	-	1,1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1,843	6,866	78,709	-	78,709	-	78,7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56	1,156	71,843	6,866	78,709	-	79,865	-	79,86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509	3,509	-	(3,509)	(3,509)	-	-	-	-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	-	-	-	-	-	-	-	-	-	-	(55)	(55)
民國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55,348	31,753	1,740	64,773	(89,988)	(23,475)	39,659	370	40,029	-	1,203,655	(1,824)	1,201,831

(詳見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張凱翔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五年及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463	(9,804)
停業單位稅前	-	(1,688)
本期稅前淨利(損)	463	(11,4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591	10,613
攤銷費用	124	227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2,565	(1,2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093)	(1,055)
利息費用	3,324	3,409
利息收入	(495)	(1,236)
股利收入	(395)	(1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06	(2,3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	3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832	8,2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5,131)	(3,56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027)	4,148
存貨增加	(5,260)	(21,858)
預付費用增加	(857)	(50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93	(21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13)	2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24	17,1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23,971)	(4,7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	21,098
應付票據增加	113	10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8,643)	10,754
應付工程款減少	-	(2,366)
應付費用減少	(9)	(33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345)	(9,79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1)	(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925)	19,442
調整項目合計	(45,064)	22,9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4,601)	11,424
收取之利息	495	1,236
收取之股利	395	123
支付之利息	(3,640)	(3,693)
支付之所得稅	(63)	(9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7,414)	8,10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725)	(40,93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898	28,88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552)	(98,40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861	80,8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58)	(2,6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345)	(1,232)
預付款項增加	(934)	(1,8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747	(35,368)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14,212	73,168
短期借款減少	(119,392)	(73,369)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	20,457
償還長期借款	(22,847)	(38,041)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3)	(48)
租賃本金償還	(143)	(148)
非控制權益變動	(55)	1,89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572	(15,9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952	11,7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857	(31,3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0,192	341,4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1,049	\$ 310,03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9,132	\$ 309,132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900	9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0,032	\$ 310,032



董事長：馬景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張凱翔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設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上市，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及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li> <li>•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li> <li>•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li> </ul>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二) 合併基礎

#####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5.3.31	114.12.31	114.3.31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imited (PARA HK)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Para Light Corp. (PARA USA)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睿基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Myanmar Para Light Led & Lighting Accessory Company Limited (PARA MYANMAR)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電子零組件之生產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Para Light India Private Limited (PARA INDIA)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Para Light Investments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華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模型及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塑膠蓋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5.3.31	114.12.31	114.3.31	
Para Light Investments、PARA HK、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電子零組件、半導體照明及燈具等光電系列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連雲港光鼎電子、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投資)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華鼎電子	南京弘鼎新光源銷售有限公司(弘鼎新光源)	銷售發光二極管等電子產品	50.00 %	50.00 %	50.00 %	註一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光鼎置業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置業)	房地產投資開發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連雲港明鼎置業有限公司(連雲港明鼎置業)	房地產投資開發	- %	- %	59.45 %	註二

註一：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二：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起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請詳附註六(七)。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b>115.3.31</b>	<b>114.12.31</b>	<b>114.3.31</b>
零用金	\$ 1,736	1,359	918
支票存款	847	985	1,275
活期存款	378,649	358,713	387,512
定期存款	33,340	32,658	34,861
減：受限制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09,363)	(109,363)	(4,007)
受限制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160)	(4,160)	(111,427)
	<b>\$ 301,049</b>	<b>280,192</b>	<b>309,132</b>

#### (二)金融資產

##### 1.明細如下：

	<b>115.3.31</b>	<b>114.12.31</b>	<b>114.3.31</b>
<b>流 動：</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	\$ -	22,840	8,159
中國上市股票	19,393	-	18,380
合計	<b>\$ 19,393</b>	<b>22,840</b>	<b>26,539</b>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5.3.31</u>	<u>114.12.31</u>	<u>114.3.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u>15,674</u>	<u>32,952</u>	<u>22,821</u>
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中國未上市櫃股票	\$ <u>64,931</u>	<u>58,165</u>	<u>48,957</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0,898千元及28,880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3,509千元及751千元，已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三)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5.3.31</u>	<u>114.12.31</u>	<u>114.3.31</u>
應收票據	\$ 17,248	12,117	9,394
應收帳款	206,284	196,921	210,099
減：備抵損失	<u>(17,730)</u>	<u>(14,829)</u>	<u>(14,947)</u>
	<u>\$ 205,802</u>	<u>194,209</u>	<u>204,546</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以立帳日計算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5.3.31</u>		
	<u>應收款項</u>	<u>加權平均預期</u>	<u>備抵存續期間</u>
	<u>帳面金額</u>	<u>信用損失率</u>	<u>預期信用損失</u>
1~120天	\$ 180,668	0.75%	1,360
121~180天	19,718	7%	1,358
181~360天	9,808	17%	1,674
360天	<u>13,338</u>	100%	<u>13,338</u>
	<u>\$ 223,532</u>		<u>17,730</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168,495	0.49%	827
121~180天	23,268	5%	1,152
181~360天	4,932	10%	507
360天	12,343	100%	12,343
	<u>\$ 209,038</u>		<u>14,829</u>

  

	114.3.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185,285	1%	1,011
121~180天	17,816	6%	1,012
181~360天	3,947	12%	479
360天	12,445	100%	12,445
	<u>\$ 219,493</u>		<u>14,947</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14,829	16,020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565	(1,253)
外幣換算損益	336	180
期末餘額	<u>\$ 17,730</u>	<u>14,947</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作為擔保品。

(四)存 貨  
1.存 貨

	115.3.31	114.12.31	114.3.31
製成品	\$ 66,451	66,842	63,759
在製品	30,236	26,799	25,865
原料及物料	31,545	29,331	25,302
	<u>\$ 128,232</u>	<u>122,972</u>	<u>114,926</u>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3,235千元及114,544千元。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726千元及876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5.3.31</u>	<u>114.12.31</u>	<u>114.3.31</u>
賀毅科技	\$ 18,947	19,152	29,035
云鼎置業	181,910	176,463	179,726
	<u>\$ 200,857</u>	<u>195,615</u>	<u>208,761</u>

(六)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u>子公司名稱</u>	<u>公司註冊 之國家</u>	<u>非控制權益之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u>
連雲港明鼎置業	中國大陸	<u>114.3.31</u> 40.55 %

上述子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出售之日起列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於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處分，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4.3.31</u>
流動資產	\$ 513,789
非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30,746)
淨資產	<u>\$ 283,043</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114,774</u>
	<u>114年1月至3月</u>
停業單位損益	\$ (1,471)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u>\$ (1,47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u>\$ (59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597)</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子公司一連雲港明鼎置業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相關出售事宜，故將相關資產及負債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群組。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群組之資產及負債金額分別為506,546千元及230,116千元，其明細如下：

	<b>114.3.31</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
存貨-待售房地	489,541
其他流動資產	48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58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2,711</u>
待出售群組之資產合計	<b>\$ 506,546</b>
合約負債-房地銷售	\$ 199,620
應付工程款	7,767
其他流動負債	<u>22,729</u>
待出售群組之負債合計	<b>\$ 230,116</b>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並無產生減損之情事。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面金額：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 及雜項設備</u>	<u>總 計</u>
民國115年1月1日	\$ <u>83,520</u>	<u>286,537</u>	<u>103,772</u>	<u>30,432</u>	<u>504,261</u>
民國115年3月31日	\$ <u>83,520</u>	<u>297,662</u>	<u>105,305</u>	<u>30,924</u>	<u>517,411</u>
民國114年1月1日	\$ <u>83,520</u>	<u>301,812</u>	<u>119,194</u>	<u>27,960</u>	<u>532,486</u>
民國114年3月31日	\$ <u>83,520</u>	<u>302,592</u>	<u>117,374</u>	<u>27,796</u>	<u>531,282</u>

1.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房屋 及建築	總計
民國115年1月1日	\$ 36,082	1,229	37,311
民國115年3月31日	\$ 36,706	1,073	37,779
民國114年1月1日	\$ 37,955	1,221	39,176
民國114年3月31日	\$ 38,273	1,085	39,358

1.合併公司使用權資產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為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一至五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帳面金額：	自有資產		總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民國115年1月1日	\$ 32,875	261,289	294,164
民國115年3月31日	\$ 32,875	267,890	300,765
民國114年1月1日	\$ 32,875	53,233	86,108
民國114年3月31日	\$ 32,875	53,305	86,180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投資性不動產之鄰近區位及相同類型於近期內有成交(或待售)價格，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 115.3.31 411,907	114.12.31 362,737	114.3.31 163,771
------------	------------------------	----------------------	---------------------

1.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一)短期借款

	<u>115.3.31</u>	<u>114.12.31</u>	<u>114.3.31</u>
抵質押借款	\$ 124,541	102,333	65,652
信用借款	21,600	46,000	46,000
信用狀借款	<u>11,990</u>	<u>12,694</u>	<u>16,327</u>
	<u>\$ 158,131</u>	<u>161,027</u>	<u>127,979</u>
尚可動支額度	<u>\$ 73,529</u>	<u>55,174</u>	<u>50,584</u>
利率區間(%)	<u>2.200%-3.000%</u>	<u>2.328%-3.000%</u>	<u>2.328%-3.650%</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發行、再買回或償還情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合併公司提供銀行存款、定存單、使用權資產、土地及建築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二)長期借款

<u>貸款銀行</u>	<u>用 途</u>	<u>115.3.31</u>	<u>114.12.31</u>	<u>114.3.31</u>
台新銀行	購置廠房及營運資金	\$ 57,343	62,032	71,725
兆豐銀行	購置廠房及營運資金	56,284	56,994	59,126
合作金庫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及 營運資金	29,704	32,464	40,744
板信銀行	營運資金	39,500	-	-
彰化銀行	營運資金	256	1,324	6,361
灌南中行	購置設備及營運資金	8,553	8,745	9,364
East West Bank	購置辦公室	193	12,623	13,650
中國銀行	營運資金	<u>16,134</u>	<u>15,652</u>	<u>-</u>
		207,967	189,834	200,97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0,194)</u>	<u>(35,197)</u>	<u>(36,585)</u>
合 計		<u>\$ 167,773</u>	<u>154,637</u>	<u>164,385</u>
尚可動支額度		<u>\$ -</u>	<u>-</u>	<u>1,342</u>
利率區間(%)		<u>0.500%~7.250%</u>	<u>0.500%~7.250%</u>	<u>0.500%~9.000%</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發行、再買回或償還情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提供銀行存款、定存單、土地及建築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三)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u>115.3.31</u>	<u>114.12.31</u>	<u>114.3.31</u>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300,000	300,000	3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300,000)</u>	<u>(300,000)</u>	<u>-</u>
帳面金額	<u>\$ -</u>	<u>-</u>	<u>300,000</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發行民國一一二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金額	3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3年
票面利率	固定年利率1.5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償還方法	為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擔保方式	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合併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築為上述公司債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為償還一一二年度第一次發行之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本金，擬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300,000千元，並委託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洽詢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十四)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5.3.31</u>	<u>114.12.31</u>	<u>114.3.31</u>
流動	\$ <u>554</u>	<u>567</u>	<u>436</u>
非流動	\$ <u>596</u>	<u>730</u>	<u>746</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5年1月至3月</u>	<u>114年1月至3月</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7</u>	<u>7</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5年1月至3月</u>	<u>114年1月至3月</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50</u>	<u>155</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15.3.31</u>	<u>114.12.31</u>	<u>114.3.31</u>
低於一年	\$ 4,211	4,161	3,686
一至二年	4,230	4,211	4,211
二至三年	1,572	2,251	4,230
三至四年	1,572	1,572	1,572
四至五年	1,179	1,572	1,572
五年以上	-	-	1,179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12,764</u>	<u>13,767</u>	<u>16,450</u>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本公司採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5年1月至3月</u>	<u>114年1月至3月</u>
推銷費用	\$ 1	4
管理費用	2	25
研究發展費用	-	2
	<u>\$ 3</u>	<u>31</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15年1月至3月</u>	<u>114年1月至3月</u>
推銷費用	\$ 151	238
管理費用	328	287
研究發展費用	9	7
	<u>\$ 488</u>	<u>532</u>

3.海外子公司則依當地法律適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各為4,974千元及5,805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明細如下：

	<u>115年1月至3月</u>	<u>114年1月至3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6	21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327)</u>	<u>-</u>
	<u>(291)</u>	<u>21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402)</u>	<u>(443)</u>
所得稅費用(不含停業單位)	<u>\$ (693)</u>	<u>(227)</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693)	(227)
停業單位之所得稅	<u>-</u>	<u>(217)</u>
所得稅利益	<u>\$ (693)</u>	<u>(444)</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之所得稅。

-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三年度。
- 3.本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盈餘，因國外營運擴充資金所需，長期暫不擬匯回，故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所得稅」A39段規定，將此盈餘財稅差異視為永久性差異處理。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辦理註銷庫藏股票1,085千股計7,936千元，分別消除股本10,850千元及增加資本公積2,914千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普通股股本分別為1,155,348千元、1,155,348千元及1,166,198千元。

1.資本公積

	<u>115.3.31</u>	<u>114.12.31</u>	<u>114.3.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800	1,800	1,800
庫藏股票交易	7,837	7,837	4,923
已失效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8,040	18,040	18,040
員工認股權	<u>4,076</u>	<u>4,076</u>	<u>4,076</u>
	<u>\$ 31,753</u>	<u>31,753</u>	<u>28,839</u>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配之股息，嗣後若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規劃及考量投資環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含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64,773千元、64,773千元及133,302千元。

####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擬議及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 -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買回庫藏股數1,085千股，買回成本為7,936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辦理註銷庫藏股。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投資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32,184)	(2,987)	(35,17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71,843	-	71,8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866	6,86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3,509)	(3,509)
民國115年3月31日餘額	<u>\$ 39,659</u>	<u>370</u>	<u>40,029</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0,486)	(14,287)	(64,77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23,880	-	23,8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548)	(7,54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751)	(751)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26,606)</u>	<u>(22,586)</u>	<u>(49,192)</u>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5年1月至3月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188,081
美 洲	33,724
歐 洲	1,016
其 他	64
銷貨退回及折讓	(245)
合併沖銷數	(70,936)
	<u>\$ 151,704</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5年1月至3月</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發光二極體銷售			\$ <u>151,704</u>
	<u>114年1月至3月</u>		
	<u>繼續營業單位</u>	<u>停業單位</u>	<u>合 計</u>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200,799	-	200,799
美 洲	29,763	-	29,763
歐 洲	1,702	-	1,702
其 他	978	-	978
銷貨退回及折讓	(165)	-	(165)
合併沖銷數	<u>(75,652)</u>	<u>-</u>	<u>(75,652)</u>
	<u>\$ 157,425</u>	<u>-</u>	<u>157,425</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發光二極體銷售	<u>\$ 157,425</u>	<u>-</u>	<u>157,425</u>
2.合約餘額			
	<u>115.3.31</u>	<u>114.12.31</u>	<u>114.3.31</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223,532	209,038	219,493
減：備抵損失	<u>(17,730)</u>	<u>(14,829)</u>	<u>(14,947)</u>
合 計	<u>\$ 205,802</u>	<u>194,209</u>	<u>204,546</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修訂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含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6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並報告股東會。

修訂前章程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含3%)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皆為累積虧損，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計算。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15年1月至3月</u>	<u>114年1月至3月</u>
租金收入	\$ 1,205	1,165
股利收入	395	123
補助收入	-	1,574
其他	<u>1,035</u>	<u>702</u>
	<u>\$ 2,635</u>	<u>3,56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5年1月至3月</u>	<u>114年1月至3月</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	(34)
外幣兌換利益	9,691	6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093	1,055
其他	<u>(257)</u>	<u>(47)</u>
	<u>\$ 10,522</u>	<u>1,600</u>

3.財務成本

	<u>115年1月至3月</u>	<u>114年1月至3月</u>
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公司債利息費用	\$ <u>(3,324)</u>	<u>(3,409)</u>

(二十二)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u>115年1月至3月</u>	<u>114年1月至3月</u>
繼續營業單位	\$ 1,156	(9,698)
停業單位	-	(874)
合計	<u>\$ 1,156</u>	<u>(10,572)</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15年1月至3月</u>	<u>114年1月至3月</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15,535</u>	<u>115,535</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稀釋)

	<u>115年1月至3月</u>	<u>114年1月至3月</u>
繼續營業單位	\$ 1,156	(9,698)
停業單位	-	(874)
合計	<u>\$ 1,156</u>	<u>(10,572)</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15年1月至3月</u>	<u>114年1月至3月</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千股)(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15,535</u>	<u>115,535</u>

(二十三)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並無銷貨收入佔總營業收入金額10%。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6個月 以內</u>	<u>6-12個月</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b>115年3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66,098	381,722	125,622	109,831	56,328	77,670	12,271
應付款項	121,304	121,304	121,304	-	-	-	-
應付公司債	300,000	302,250	302,250	-	-	-	-
存入保證金	658	658	-	-	658	-	-
租賃負債	1,150	1,287	297	296	694	-	-
	<u>\$ 789,210</u>	<u>807,221</u>	<u>549,473</u>	<u>110,127</u>	<u>57,680</u>	<u>77,670</u>	<u>12,271</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14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50,861	364,056	160,358	72,571	53,345	64,778	13,004
應付款項	149,834	149,834	149,834	-	-	-	-
應付公司債	300,000	302,250	302,250	-	-	-	-
存入保證金	857	857	-	-	857	-	-
租賃負債	1,297	1,386	300	298	788	-	-
	<u>\$ 802,849</u>	<u>818,383</u>	<u>612,742</u>	<u>72,869</u>	<u>54,990</u>	<u>64,778</u>	<u>13,004</u>
<b>114年3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28,949	345,519	81,640	89,293	69,757	89,618	15,211
應付款項	167,036	167,036	167,036	-	-	-	-
應付公司債	300,000	305,625	-	4,500	301,125	-	-
存入保證金	671	671	-	-	671	-	-
租賃負債	1,182	1,220	258	148	607	207	-
	<u>\$ 797,838</u>	<u>820,071</u>	<u>248,934</u>	<u>93,941</u>	<u>372,160</u>	<u>89,825</u>	<u>15,211</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5.3.31		114.12.31		114.3.31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1.9450	142,655	31.3800	154,975	33.1550	14,798
人民幣	4.6231	249,970	4.4847	236,759	4.5676	281,551
港幣	4.0510	26,100	4.0080	25,801	4.2380	28,908
歐元	36.5100	156	36.7000	156	35.7700	104
緬元	0.0153	19,272	0.0150	9,184	0.0158	4,007
日圓	0.1985	1	0.1988	1	0.2207	1
印度盧比	0.3411	4,443	0.3496	6,599	0.3797	4,337
		<u>\$ 442,597</u>		<u>433,475</u>		<u>333,706</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5.3.31		114.12.31		114.3.31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1.9450	193,797	31.3800	199,515	33.1550	12,915
人民幣	4.6231	101,484	4.4847	125,413	4.5676	134,785
港幣	4.0510	1,915	4.0080	1,851	4.2380	2,586
緬元	0.0153	2,740	0.0150	3,123	-	-
		<u>\$ 299,936</u>		<u>329,902</u>		<u>150,286</u>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換算時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427千元及1,834千元。兩期分析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691千元及626千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661千元及3,28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u>676</u>	<u>155</u>	<u>620</u>	<u>229</u>
下跌1%	\$ <u>(676)</u>	<u>(155)</u>	<u>(620)</u>	<u>(229)</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5.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b>					
<b>金融資產</b>					
中國上市櫃股票	\$ 19,393	19,393	-	-	19,393
小計	19,393	19,393	-	-	19,393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國內上市櫃股票	15,674	15,674	-	-	15,674
中國非上市櫃股票	64,931	-	-	64,931	64,931
小計	80,605	15,674	-	64,931	80,605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1,04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05,802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24,797	-	-	-	-
小計	631,648	-	-	-	-
合計	\$ 731,646	35,067	-	64,931	99,998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銀行借款	\$ 366,098	-	-	-	-
應付款項	121,304	-	-	-	-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
存入保證金	658	-	-	-	-
租賃負債	1,150	-	-	-	-
合計	\$ 789,210	-	-	-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國內基金	\$ 22,840	22,840	-	-	22,840
小計	<u>22,840</u>	<u>22,840</u>	<u>-</u>	<u>-</u>	<u>22,840</u>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國內上市櫃股票	32,952	32,952	-	-	32,952
中國非上市櫃股票	<u>58,165</u>	<u>-</u>	<u>-</u>	<u>58,165</u>	<u>58,165</u>
小計	<u>91,117</u>	<u>32,952</u>	<u>-</u>	<u>58,165</u>	<u>91,117</u>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0,192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94,209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u>121,677</u>	<u>-</u>	<u>-</u>	<u>-</u>	<u>-</u>
小計	<u>596,078</u>	<u>-</u>	<u>-</u>	<u>-</u>	<u>-</u>
合計	<u>\$ 710,035</u>	<u>55,792</u>	<u>-</u>	<u>58,165</u>	<u>113,957</u>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銀行借款	\$ 351,051	-	-	-	-
應付款項	149,834	-	-	-	-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
存入保證金	857	-	-	-	-
租賃負債	<u>1,297</u>	<u>-</u>	<u>-</u>	<u>-</u>	<u>-</u>
合計	<u>\$ 803,039</u>	<u>-</u>	<u>-</u>	<u>-</u>	<u>-</u>
		114.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國內基金	\$ 8,159	8,159	-	-	8,159
中國上市櫃股票	<u>18,380</u>	<u>18,380</u>	<u>-</u>	<u>-</u>	<u>18,380</u>
小計	<u>26,539</u>	<u>26,539</u>	<u>-</u>	<u>-</u>	<u>26,539</u>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國內上市櫃股票	22,821	22,821	-	-	22,821
中國非上市櫃股票	<u>48,957</u>	<u>-</u>	<u>-</u>	<u>48,957</u>	<u>48,957</u>
小計	<u>71,778</u>	<u>22,821</u>	<u>-</u>	<u>48,957</u>	<u>71,778</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9,132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04,546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 流動)	126,059	-	-	-	-
小計	639,737	-	-	-	-
合計	<u>\$ 738,054</u>	<u>49,360</u>	<u>-</u>	<u>48,957</u>	<u>98,317</u>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銀行借款	\$ 328,949	-	-	-	-
應付款項	166,949	-	-	-	-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
存入保證金	671	-	-	-	-
租賃負債	1,182	-	-	-	-
合計	<u>\$ 797,751</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公允價值等級之移動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衡量評價方式皆無任何層級間之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u>	
民國115年1月1日	\$	58,16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971
外幣兌換差額		<u>1,795</u>
民國115年3月31日	<u>\$</u>	<u>64,931</u>
民國114年1月1日	\$	51,83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837)
外幣兌換差額		<u>959</u>
民國114年3月31日	<u>\$</u>	<u>48,957</u>

上述總利益，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中與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15年1月至3月</u>		<u>114年1月至3月</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4,971		(3,837)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權價值乘數 (115.3.31、114.12.31 及114.3.31分別為 1.65~3.27、1.75~2.96 及1.51~2.67)</li> <li>流通性折價 (115.3.31、114.12.31 及114.3.31皆為 30.0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li> <li>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li> </ul>

5.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項目，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應付帳款及其他應收/應付款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另，租賃負債依規定無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115.3.31		114.12.31		114.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300,765	411,907	294,164	362,737	86,180	163,77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計	115.3.31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411,907	-	-	411,907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計	114.12.31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362,737	-	-	362,737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計	114.3.31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163,771	-	-	163,771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B.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區位及類型相近之可比較不動產成交資訊為評價基礎。

### (二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 (二十五)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二十六)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5.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5.3.31
			匯率變動	其他	
短期借款	\$ 161,027	(5,180)	2,284	-	158,131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300,000
長期借款	189,834	17,153	980	-	207,967
存入保證金	857	(203)	4	-	658
租賃負債	1,297	(143)	(11)	7	1,15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53,015</u>	<u>11,627</u>	<u>3,257</u>	<u>7</u>	<u>667,906</u>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3.31
			匯率變動	其他	
短期借款	\$ 127,184	(201)	996	-	127,979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300,000
長期借款	218,074	(17,584)	480	-	200,970
存入保證金	715	(48)	4	-	671
租賃負債	1,306	(148)	17	7	1,18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47,279</u>	<u>(17,981)</u>	<u>1,497</u>	<u>7</u>	<u>630,802</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云鼎置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馬景鵬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預付款項及其他

合併公司與浙江紅城簽訂股權合作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因土地綜合規劃政府尚未批准，云鼎置業尚未開始建設，合併公司刻正向南京市規劃局提起民事訴訟中，依協議所出資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預付投資款列示如下：

表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5.3.31	114.12.31	114.3.31
	關聯企業：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云鼎置業	\$ <u>36,536</u>	<u>35,444</u>	<u>36,099</u>
		(CNY 7,903)	(CNY 7,903)	(CNY 7,903)

2.背書保證

主要管理人員為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連帶保證金額如下：

	115.3.31	114.12.31	114.3.31
馬景鵬先生	\$ <u>242,515</u>	<u>239,844</u>	<u>251,325</u>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於上開背書保證皆已實際動用。

(三)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2,818	2,991
退職後福利	43	30
	\$ <u>2,861</u>	<u>3,021</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5.3.31	114.12.31	114.3.31
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	銀行借款擔保	\$ 1,775	1,722	1,795
土地(含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及公司債擔保	116,395	116,395	116,395
建物(含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及公司債擔保	194,739	185,839	191,822
現金、活期存款及定期存單(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銀行借款擔保	113,523	113,523	115,434
		<u>\$ 426,432</u>	<u>417,479</u>	<u>425,44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分別為515千元及1,723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813	23,520	37,333	15,048	23,439	38,487
勞健保費用	-	880	880	-	1,001	1,001
退休金費用	3,497	1,968	5,465	4,180	2,188	6,368
董事酬金	-	90	90	-	90	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6	1,380	1,456	249	2,213	2,462
折舊費用	3,216	4,375	7,591	3,699	6,914	10,613
攤銷費用	-	124	124	-	227	227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停業單位：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一連雲港明鼎置業有限公司之60%權益，將該停業單位與繼續營業單位分開列示。

該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入(出)如下：

	<u>114年1月至3月</u>
停業單位之營運結果：	
營業收入	\$ -
營業成本	(1,197)
營業毛損	(1,197)
營業費用	(488)
營業淨損	(1,685)
營業外收支	(3)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1,688)
所得稅利益	217
本期淨損	<u>\$ (1,471)</u>
歸屬於：	
母公司停業單位	\$ (874)
非控制損益	(597)
停業單位稅後損失	<u>\$ (1,47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0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01)</u>
停業單位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32)
淨現金流出	<u>\$ (153)</u>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1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其他應收款	是	9,246	9,246	9,246	2.3	2	-	營業週轉	-	無	-	70,683	141,367
1	華鼎電子	云鼎置業	其他應收款	是	3,698	3,698	3,698	1.2	2	-	營業週轉	3,698	無	-	70,683	141,367

註1：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者。

註2：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性質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為限。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20%為限。

註4：華鼎電子對云鼎置業之資金貸與已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3	240,731	62,830	31,945	-	-	2.65%	601,828	Y	N	Y
1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3	141,367	46,231	46,231	44,844	-	6.54%	353,417	N	N	Y
2	連雲港光鼎電子	華鼎電子	3	111,801	32,362	32,362	32,315	-	5.79%	279,503	N	N	Y

註1：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2：本公司對持有股權超過90%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子公司對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淨值之20%為限。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該公司淨值50%為限。

#####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光鼎投資	汕頭萬順新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311	-	311	
光鼎投資	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	2,202	-	2,202	
光鼎投資	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1,498	-	1,498	
光鼎投資	百川暢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1,220	-	1,220	
光鼎投資	佩蒂動物營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1,999	-	1,999	
光鼎投資	貴州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2	5,058	-	5,058	
光鼎投資	密爾克衛智能供應鏈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	4,158	-	4,158	
光鼎投資	晶瑞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675	-	675	
光鼎投資	魯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	2,272	-	2,272	
本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	3,563	-	3,563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1,800	-	1,800	
本公司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	2,868	-	2,868	
睿基投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	3,375	-	3,375	
睿基投資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1,200	-	1,200	
睿基投資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	2,868	-	2,868	
華鼎電子	江蘇歐密格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0	64,931	8.00%	64,931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連雲港光鼎電子	本公司	子公司	186,541	2.12 %	-		14,972	-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PARA USA	1	營業收入	12,840	註三	8.46 %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營業收入	9,344	註四	6.16 %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加工費	29,668	註五	19.56 %
0	本公司	PARA MYANMAR	1	加工費	5,789	註五	3.82 %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1	加工費	129	註五	0.08 %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19	註三	0.35 %
0	本公司	PARA USA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05	註三	0.64 %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6,541	註四	9.16 %
1	連雲港光鼎電子	本公司	2	銷貨	29,668	註四	19.56 %
2	PARA MYANMAR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5,789	註四	3.82 %
3	華鼎電子	本公司	2	銷貨	129	註四	0.08 %
0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3	其他應收款	9,246	註六	0.45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銷售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收款期間為月結120~180天。

註四：銷售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收款期間依營運資金需求收款。

註五：加工費係採成本加成，收款為月結180天。

註六：資金貸與，未計息，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薩摩亞	控股公司	672,775	672,775	19,009	100%	1,044,547	(3,973)	(3,410)	子公司 (註1)
本公司	PARA HK	香港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 子產品	6,305	6,305	1,500	100%	57,687	(155)	(155)	子公司 (註2)
本公司	PARA USA	美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 子產品	44,502	44,502	1,430	100%	57,257	1,494	1,494	子公司 (註2)
本公司	睿基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60,000	60,000	6,000	100%	63,233	984	984	子公司 (註2)
本公司	賀毅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69,110	69,110	6,170	18.42%	18,947	(1,118)	(206)	關聯企業 (註2)
本公司	PARA MYANMAR	緬甸	製造發光二極體等電 子產品	277,846	268,357	-	100%	189,303	1,668	1,668	子公司 (註2)
本公司	PARA INDIA	印度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 子產品	15,597	15,597	-	100%	(1,105)	(1,835)	(1,835)	子公司 (註2)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華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 體等電子產品	276,014	276,014	-	100%	706,834	(2,923)	(2,923)	子公司 (註2)
Para Light Investments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 體等電子產品	326,336	326,336	-	59.94%	335,068	(1,995)	(1,196)	子公司 (註1)
PARA HK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 體等電子產品	30,665	30,665	-	5.83%	32,589	(1,995)	(116)	子公司 (註1)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 體等電子產品	184,115	184,115	-	34.23%	191,347	(1,995)	(683)	子公司 (註1)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 產開發投資	233,717	233,717	-	94.92%	209,693	(1,960)	(1,860)	子公司 (註2)
華鼎電子	弘鼎新光源	中國大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 子產品	1,201	1,201	-	50.00%	(1,824)	-	-	子公司 (註2)
華鼎電子	云鼎置業	中國大陸	房地產投資開發	237,419	237,419	-	40.00%	181,910	-	-	關聯企業 (註2)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 產開發投資	65,010	65,010	-	5.08%	11,223	(1,960)	(100)	子公司 (註2)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光鼎置業	中國大陸	房地產投資開發	189,958	189,958	-	100%	287	(237)	(237)	子公司 (註2)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認列。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認列。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276,014	(註)	276,014	-	-	276,014	(2,923)	100.00 %	(2,923)	706,834	-
連雲港光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541,116	(註)	326,336	-	-	326,336	(1,995)	100.00 %	(1,995)	559,004	-

註：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02,350	695,765 (註)	722,193

註：含盈餘轉增資92,223千元(USD2,760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5年1月至3月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停業單位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1,704	-	-	-	151,704	-
收入總計	\$ 151,704	-	-	-	151,704	-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645	(237)	(945)	-	463	-
114年1月至3月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停業單位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7,425	-	-	-	157,425	-
收入總計	\$ 157,425	-	-	-	157,425	-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3,413)	(180)	3,789	-	(9,804)	(1,688)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停業單位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						
115年3月31日	\$ 1,540,850	287	494,697	-	-	2,035,834
114年12月31日	\$ 1,696,997	112,539	279,294	(113,087)	-	1,975,743
114年3月31日	\$ 1,492,170	145,121	313,080	(122,886)	513,789	2,341,274